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邱博州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邱紹發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3,64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